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附录14的《企业管治守则》、公司的《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负责为董事会物色及推荐董事人选，并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继任人选安排提出意见，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事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司总裁组成。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

- 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三)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若经提名委员会提议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则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4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由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或协定的其它时间内）送交所有委员。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本人出席或者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代其投票。委托书中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

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有关委员不能就该议题投票。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汇报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就其职责和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列的责任向董事会做出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须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刊载。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

立即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本为准。